**禹州市2019年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终止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于2020年01月10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项目监理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符合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该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

根据禹财〔2020〕3号文《禹州市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规定“单项预算价在30万元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服务（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应根据财政评审结论自行组织实施”，因本项目工期较紧，经招标单位及监督单位研究决定，本项目终止。给各潜在投标人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2日